

##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JP

副主席：陳家偉先生

議員：區嘉誠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下午3時10分出席)

馮競文女士

何顯明先生 (下午2時44分出席)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下午2時40分出席)

李慧琮女士 (下午3時40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下午2時55分出席)

文德全先生 (下午2時48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麥貫禮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警民關係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鄭家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林秉恩醫生,JP	衛生署署長
	程卓端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曾三峰醫生	衛生署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何淑儀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議程二 及三	熊志添醫生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暨伊利沙伯 醫院行政總監
	林小玲女士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社區服務總監暨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醫院行政總監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議程六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議程七 及八	李國培先生	地政署首席產業主任
	張港洪先生	地政署首席產業主任
議程九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
議程九 及十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議程十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孫知用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

議程十二 鄭重慶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議程十三 卓聖德先生	電訊管理局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
議程十四 黃鎮生先生	電訊管理局電訊監督
陳永佳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首席主任
馮澤仁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總主任
議程十五 余淑嫻女士	教統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他報告有數位常駐部門代表因其他公事未能出席，分別委派代表出席，他們包括：

- (一) 代表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劉業成先生出席的署理指揮官麥貫禮先生；陪同他出席的是新上任的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
- (二) 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出席的高級工程師麥志標先生；
- (三) 代表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馬錦全先生出席的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鄧玉成先生；和
- (四) 代表運輸署樊容權先生出席的高級運輸主任鄭家彥先生。

2. 在正式開會前，主席向議員交代當天上午出席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會議時，剛聽取了財政司司長簡介有關稅制改革的諮詢文件。由於該文件有 9 個月的諮詢期，而政府亦計劃於 8 月開始走訪 18 個區議會，所以主席提議而議員同意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出席下次 9 月 21 日的區議會會議，並一併討論蕭婉嫦議員、伍精民議員先前所提交有關稅項的文件。

## 通過第 16 次會議記錄

3. 馮競文議員要求修訂會議記錄內第 14 段及第 27 段第五行的字眼，經修訂後第 14 段最後的一句改為“她認為對於要在私人大廈內開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當局應該把原有撥歸津貼租金開支的數額在基數中的比例調高。”至於第 27 段第五行則修訂為“備悉馮議員要求當局應查核議員的租金開支及為私樓及公屋開設辦事處的議員劃分不同的租金津貼比率。”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要求，主席請議員通過第 16 次會議記錄，以及作出上述修訂。該會議記錄在葉志堅及劉定邦議員和議下獲得通過。

### 建設「健康九龍城」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3/06 號)

4.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程卓端醫生、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曾三峰醫生和社區聯絡部何淑儀醫生蒞臨向議員介紹一份名為「建設健康九龍城」的文件。此外，亦歡迎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九龍中醫院聯網社區服務總監林少玲女士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列席一起討論這個議題。

5. 主席說由於推廣健康城市對於九龍城區議會是一個新的路向，所以先邀請衛生署向各位簡介健康城市計劃的背景和工作，以及該署建議本區如何落實有關工作。稍後他便會召開一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哪一個推動模式適合本區的情況。

6. 林醫生說要改善市民的健康，不能單靠健康講座提醒市民留意飲食健康，多做運動，還要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讓市民在一個公平，和諧而且健康的環境下生活，才合乎現今的要求。所以自 1986 年世界衛生組織便開始推廣健康城市的概念，希望藉此改善各國人民的健康水平。

7. 程醫生說香港新生嬰兒夭折率偏低，而市民的平均壽命也頗長，但要符合全面健康的標準，則要包括身心、社交等各方面生活也有健全發展才屬真正健康。醫療人員及設施在促進市民健康方面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因為健康很大程度取決於社會因素，例如所居住地區的經濟、就業、居住環境及教育等各方面，因此有需要在醫療制度以外下功夫，聯合不同界別合力改善圍繞市民生活的社會因素。健康城市的概念也是基於這個背景而產生。現時世界已有 1,000 多個城市參加了世界衛生組織所推廣的健康城市計劃。在推行健康城市計劃時，首要工作是為有關城市各方面狀況進行一次深切的研究，了解當地的社會情況，生活模式等外在因素，然後聯合不同界別和組織，制定一個全面的計劃，在醫療範圍以外的上游工作上營造一個健康、和諧的生活環境，使當地居民關注一切影響人口健康的社會因素。現時香港已有 11 區以健康城市的理念開展工作，各區的運作模式略有不同，大致可歸納為 3 個模式：(一)附屬於區議會；(二)由區內的非政府組織統籌；及(三)成立獨立運作的組織，專責推動有關工作。衛生署均有參與以上三種模式所進行的推廣健康城市工作，但認為現存的管治模式仍有改善的空間，所以建議九龍城區考慮成立一間有限公司，由區議會代表、地區團體、不同界別人士、醫療輔助隊及商界人士等擔當決策角色，有系統地分析九龍城區內的社會環境因素，並成立專業而有能力的秘書處，按社區的需要推行針對性和持續的活動，改善區內人士的健康以及生活質素。

8. 黃以謙議員說原則上支持九龍城區引入健康城市的概念，但促請在進行時不要流於空泛，依賴一些消耗性的活動如嘉年華會或分發單張等宣揚健康信息。現時香港的醫療系統極不成熟，市民雖不難接收到推廣健康生活的資訊，卻不會主動了解。此外，市民大都沒有家庭醫生的概念，對自己會患上的疾病一知半解，只有少數人有定期檢查身體的習慣。他建議日後開展健康九龍城的工作時可從這些方向入手。

9. 陳景煌議員說香港人體質弱與公共場所和交通工具的空氣質素欠佳有關。若政府能夠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困擾居民的流行性感冒也不會猖獗。至於運作模式方面，他希望衛生署給予更多意見，應該有哪些人士出任專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才有足夠能力推行健康九龍城的計劃。

10. 馮競文議員對於由地區人士所組成的公司去掌管健康九龍城整個計劃表示有所保留。由於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始終是門外漢，她認為要有效推行此計劃，應該由衛生署主導，定出工作方針，再由 18 區區議會配合才可收協同效應。在籌組有關工作時，衛生署更應撥款給各區給予財政上的支援。若日後開展健康教育工作，她會建議先以主婦為對象，同時亦要關注都市人的精神壓力這種隱疾。最後她要求衛生署提供補充資料讓她可詳細閱覽世界衛生組織曼谷健康促進憲章的全文。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已把資料分發給議員。】

11. 蕭婉嫦議員贊同健康九龍城的計劃。她與馮議員有同感，區議員並非每位均是醫療方面的專家，所以較有效的安排是衛生署作為發起人，夥同區議會進行該計劃。至於細節的工作方針，她建議提醒市民多做運動，注意飲食。

12. 文德全議員認為今次衛生署提議的計劃的以地區為本，便應切實根據九龍城區內居民的人口、年齡等資料制定一套完全符合本區的計劃去鼓勵居民多做運動，強健體魄。而要達到這個目標，便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配合，在設施及體育導師方面作出配套安排，才可以水到渠成。

13. 梁英標議員認為要全民健康，便要留意時下年青人有不少是“病態網友”，每天全神貫注在互聯網上聊天，甚至廢寢忘餐，沒有任何正常社交生活，令自己失去應有的自立能力，最終變為社會的負累。

14. 尹才榜議員說衛生署提議的健康九龍城計劃值得支持，始終預防勝於治療，防止疾病亦有助節省政府用於醫療系統的龐大開支。

15. 何顯明議員指出要得悉一個地區是否合乎健康的標準，首先需要釐清所謂健康的客觀標準，然後制定客觀的量度方法。由於這些均涉及專業技術，他希望衛生署可以就這兩方面先給予更詳盡的分析，好讓議員了

解日後如何開展有關的推廣工作。就所建議的公司董事成員方面，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應涵蓋哪一些組織或人士，以及各自的責任，避免為壯大董事陣容而設置虛銜的董事崗位。

16. 陳榮濂議員歡迎衛生署計劃在兩方面下功夫，一方面提升社區的整體健康；另一方面促進市民個人健康，鼓勵大家秉承預防勝於治療的方向改善自己的生活習慣及體質。而透過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專業人士所組成的跨界別組織，相信可以集各方的經驗及知識推出有效的措施去落實這兩方面的工作。他理解議員均擔心本身並非醫護界人士，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統籌推廣的工作，所以也呼籲衛生署負起領導的角色，帶領地區人士籌組這個有意義的組織。

17. 廖成利議員支持以有限公司的形式在九龍城區推動健康生活的工作。要令其工作成功，取決於兩大因素：首先是市民參與，計劃要促進居民真的有恆心多做運動，而不只是空談理念；其次是政府的推動及資源配合，例如全面禁煙及改善空氣質素，因為人的健康有一定程度是受環境所影響，如果不同時改善周遭的生活環境，市民亦無法有效改善體質。

18. 李蓮議員也建議衛生署擔當此計劃的主導角色，方便在進行實務工作時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調。她舉例在加強區內綠化工作及打擊非法傾倒廢物及污染物等工作上，其他部門的配合是不可少的。另外，她舉例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政府大力推動的排排舞班深受居民的歡迎，若日後地區的工作也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相信成效才可長期維持。

19. 葉志堅議員非常贊同程醫生的觀點，要推動健康城市，先要詳細分析該區的特點及問題所在，然後才對症下藥。至於架構方面，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均各有優點，他建議各議員先參考各區的經驗，然後才下判斷以哪一個模式進行。他非常同意何顯明議員的意見，日後參與推動健康九龍城工作的人士均要問責，避免只顧紙上談兵，而無人親力親為為計劃付出努力。

20. 蔣世昌議員欣賞衛生署所提交的詳細建議書，他明白推動健康九龍城是一項龐大而漫長的工作，所以更應盡快進行。他說在地區層面不少議員不時為居民安排身體檢查，注射流感針，只要能配合衛生署的工作，便能發揮更大的效益改善區內居民的健康。

21. 黃以謙醫生提議邀請區內各地域的基層醫生、區內活躍的志願團體，以及地區醫生組織在各區所組成的研究小組參與。另外，也應該與其他醫學團體保合作，資助這些團體在區內定期進行推廣工作，使推廣健康九龍城的核心組織能夠有更實際的工作，而不是只限於派發宣傳品及安排打流感針等基本服務。他亦同意多位議員的觀點，應該多加關注居民的精神健康。

22. 醫院管理局熊醫生與議員分享他對健康城市計劃的看法。他說都市人的壽命愈來愈長，但出生率卻不斷下降，導至社會的生產力中要撥出更多的資源照顧老年人，若大家不正視這個問題，我們的下一代便要為長輩的醫療開支付上更沉重的經濟負擔。而衛生署所倡議的健康九龍城計劃是以地區為本，由熟識地區的區議員、志願團體、以及醫療界別的組織所組成，相信可以大大提升該組織制定按九龍城區需要而進行的預防疾病及促進居民健康的成效。他非常同意議員的見解，只要有一個相應的政策去配合各政府部門的工作，健康九龍城計劃定必可以有效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及個人體魄。

23. 林醫生回顧他當日出席達成曼谷健康促進憲章那次會議的見聞。他說世衛強調全球一體化下，地球上的人類已經不再因國家地域的分隔而可以獨善其身免受他國猖獗的疾病威脅，因此有需要以健康城市這個構思鞏固人類的生存能力。他非常認同這個理念，所以即使政府高層尚未撥出資源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香港推動這個計劃，他仍肩負這個使命以倡導者的身份鼓勵身邊的地區領袖成立一個有系統和有地區代表的組織，在社區推動健康城市的計劃，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配合政府的工作，合力改善市民的健康。衛生署在整個計劃中除了扮演倡導角色以外，也會為推動健康城市的組織提供協助，給予專業的意見，特別是在研究所屬地區內的市民健康狀況，以及急需改善的地方。為了讓各地區人士認識從何入手籌組推動計劃的核心組織，衛生署花了不少精神編製了一本名為「在香港推展健康城市計劃的指引」供有興趣人士參考。其實社會資源並不缺乏，只要有人願意承擔這份使命，帶頭成立推動健康九龍城的核心組織，開始前期的籌組工作，相信慢慢便可以凝聚地區的資源開展往後的工作。衛生署會無間斷地為核心組織給予專業支援服務，與組織的成員分享他們在公共衛生方面的專業意見。不論九龍城區議會最終選擇以哪一種模式落實健康九龍城這個計劃，衛生署均樂意作為九龍城區議會的後盾，聯手推動健康城市。

24. 主席提出下列問題請衛生署給予一些意見：

- (一) 衛生署建議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區議會成員，醫療行業及組織的代表，希望得知各界別人數分布的構思；
- (二) 籌組有限公司，包括租用辦公室、聘請職員等經常性開支，每年大約需要多少錢？
- (三) 若九龍城區議會像葵青區議會一樣以顧問機構身份提供意見，並以財政支持，而非直接參與該公司的工作，會否合乎衛生署的理想？

25. 程醫生回覆謂，衛生署對於健康九龍城計劃內的董事局如何組成未有定案，不過原則是必須有地區代表性，因為參與的董事要熟悉地區相

當熟識，方可有效制定符合區情的工作方針。至於每年的經費則視乎核心組織的工作規模。衛生署的初步構思是在計劃開始前期由醫療輔助隊提供位於何文田的總部的一個單位作臨時辦事處，供受聘請的基本工作人員使用，這個建議安排應該可以進一步壓縮核心組織剛成立時的經費。

26. 主席多謝林署長和陪同出席的各位衛生署代表詳細介紹健康九龍城的計劃。他稍後會透過秘書處邀請各議員參加「籌辦健康九龍城計劃工作小組」，並由秘書處草擬討論文件，讓議員逐一衡量各可行模式的優劣點，然後敲定本會整個工作計劃。

#### 醫院管理局 2006/07 年度工作計劃書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4/06 號)

#### 有關公共醫療服務收費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5/06 號)

#### 反對大幅增加公立醫院收費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6/06 號)

2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九龍中醫院聯網社區服務總監林少玲女士和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鄧翠芯女士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年內的工作。除了文件 84/06 號，他請各位也參考席上文件第 1 號的補充資料。

28. 主席說在五月期間，有議員關注醫管局高層職員曾表示會調整醫療收費，因此提交文件反對醫管局增加醫療收費的建議。醫管局已經回覆在調整醫療收費方面未有定案，詳情請參考席上文件第 2 號。考慮到議員對醫療收費的關注，而醫管局當日亦派員交代局方的工作，所以也一併討論文件第 85/06 及 86/06 號。

29. 熊志添醫生簡介席上文件第 1 號有關九龍中醫院聯網在年內的工作計劃。按醫管局五個主要路向而制定的主要措施如下：

- 改善人口健康的措施包括從葵涌醫院及東區醫院調遷 180 張精神科病床到九龍醫院、加強現時精神科門診服務及設立青少年精神病患者早期評估服務、為長期病患者進行先導計劃、加強向剛出院的內科病人及急症室提供支援、理順急症室的把關功能，以及透過促進個人衛生改善感染控制；
- 提高體制表現的措施包括推行病人服務管理系統及通用臨床申請系統、為肺癌新症病人設立跨專科治療、重開登記護士學校，為期兩年，以應付社會福利界對護士人手的需求；
- 為使醫療體制能夠在九龍中聯網持續發展，另一間內科分流診所將在

中九龍診所開設，並且擴大分流診所的覆蓋範圍。薄血丸診所將在普通科診所設立。公私營協作計劃為病人提供膳食服務，另外會研究香港眼科醫院公私營合作計劃的可行性。

- 改善質素及臨床治理有賴實行病人安全計劃及風險管理項目。同時，佛教醫院會直接由老人院收症。中醫的進一步發展將以循證及合作的方式進行；及
- 提高人力資源能力是九龍中聯網另一項工作重點，措施包括推行領袖訓練計劃、培育管理層接班人、為表現管理系統增設支援機制、嘉許表現卓越者，以及督導未達標準要求的員工。為建立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聯網會設立重大事故支援隊伍及「心靈綠洲」，以促進員工心理健康。員工安全計劃例如預防化學危險的呼吸道保護計劃，已納入 2006-07 年度聯網的工作計劃內。

30. 陳家偉副主席同意研究本港醫療融資的未來方向，但既然有關研究未有定論，醫管局便不應在現階段考慮調整醫療收費。他認為單靠提高政府醫療服務的收費也不能扭轉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依賴性，又或杜絕濫用的情況。

31. 林健文議員也同意這個觀點，認為應先定下醫療融資的方向，然後才考慮有限度提高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和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對於醫管局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覆指出醫管局在檢討公立醫院收費政策方面未有定論，似乎與醫管局主席胡定旭先生在傳媒上透露的說法有出入，他希望熊醫生可以交代醫管局在這方面的取態。

32. 蕭婉嫦議員歡迎在聯網內增設中醫診所的服務，以及恢復招聘登記護士加強人手。對於調整醫療收費以達至收支平衡是無可厚非，但希望加幅能夠保持溫和，但要提供「安全網」使低收入的人士能夠應付醫療服務上的開支。

33. 李健勤議員指出，由於大家都認為醫療收費不應在敲定醫療融資前有所改變，所以希望政府能盡快透露已多次延後的醫療融資諮詢文件將於何時面世。就熊醫生所提及的專科門診服務，他曾收到街坊反映不少普通科醫生聲稱無權把病人直接轉介到專科診所醫理，他希望能弄清在哪些情況下，普通科的醫生才可轉介病人到專科候診。最後他詢問醫管局是否有計劃在啓德發展時在該處加設醫院或診所等設施。

34. 黃以謙醫生認為單純提高現有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未能有效遏止市民濫用的情況，最終只會令依靠公營醫療服務的低收入人士百上加斤。他認為要根治此問題必需全面推行醫療保險的制度，促進市民流向私營醫療體系，減少現時對公營醫院及診所的依賴。

35. 梁英標議員指出政府醫生所承受的工作壓力異常沉重，不少在累積了一定經驗後均改以私人執業。為免人材流失，醫管局推出措施加強培訓及紓緩醫護人員的壓力藉得支持。他得悉現時不少區內老人院以與某醫院合作，定期安排醫生到院內為院友進行身體檢查作為吸引顧客的手段。據悉醫生出診的收費不菲，但到院內時間有限，每次只能為數個院友診症，他認為這些額外工作其實應交予私人執業的西醫，以及註冊中醫師負責，相信所收的效益比現時的安排會更高。

36. 伍精民議員較欣賞澳洲的醫療制度，每個公民均可享用免費的醫療服務，與內地的制度是有錢才有服務的取態有天淵之別，他希望香港政府不要事事向錢看，以內地的醫療制度為借鑑。

37. 陳麗君議員說癌症似有成為香港頭號疾病的趨勢，她詢問醫管局有哪些預防措施減低香港人患上此種疾病的機會。

38. 熊醫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按醫管局的計劃，會在 18 區陸續開設中醫診所，現在已有數間中醫診所投入服務。文件所提及的伊利沙伯醫院、浸會大學中醫門診服務則是此計劃以外的推廣中西醫合作模式的安排；
- (二) 醫管局內部對醫療收費改革尚未有一個共識，亦同意有關改革與醫療融資計劃彼此是有相依性；
- (三) 醫管局暫時沒有計劃在啓德興建醫療設施；
- (四) 由於近年私營醫院的發展蓬勃，因此吸引不少醫管局醫療人員轉投私營機構工作。醫管局已經就此情況作出應變，除了增聘人手填補空缺外，更加強員工的培訓減少斷層出現的可能性。他請大家不用擔心會有菁黃不接而引致服務水平下降的情況出現；
- (五) 在正常情況下，所有醫生均可把病人轉介到專科診所接受合適的治療；
- (六) 澳洲與香港的稅制完全不同，前者可達收入的 40%，而後者則是 16%，所以澳洲政府可以透過稅收完全補貼公民的醫療開支；
- (七) 癌症發病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現時區內的醫院也不時舉辦講座教導市民以均衡飲食及健康生活預防各類病症及癌病。礙於資源有限，有關的講座暫時未能擴展至在各區舉行。他

認為較徹底的做法是成立以地區為基礎的組織，推動健康城市的計劃，全面帶動居民一起營造健康和諧的環境；及

- (八) 醫管局現時有一個老人院外展計劃，定期安排醫生到老人院應診及向老人院的護理人員提供控制疾病感染的知識。為了更符合成本效益，已聘用非醫管局的醫生負責相關的外展工作。

39. 主席很多謝熊醫生詳細講解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的年內工作。他說隨着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的需求，特別是對公營醫院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政府資源，醫管局積極與私營醫療機構建立夥伴關係，開拓一些新的公私營協作服務是值得支持的。至於醫療收費方面，若日後醫管局有計劃作出調整，他希望局方能盡早向區議會透露，使醫管局能事先透過區議員掌握居民對計劃的反應，制定一個為市民所接受的收費政策。

(劉宇新議員在 3 時 45 分離席)

#### 提議特區政府正式成立「文化局」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7/06 號)

40. 主席歡迎歡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翠影女士和助理秘書長方毅先生出席，回應文件第 87/06 號。

41. 陳景煌議員說文件第 87/06 號已經清楚交代他的訴求，所以他只簡略介紹。他說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可是城市規劃缺乏文化及藝術元素，難免削弱了香港的吸引力和競爭性。一些外國團體到港商談文化事宜，也會感到困惑哪一個政府部門為對口單位，往往錯找只負責管理場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為了提高香港的文化水平和競爭力，長遠有需要另設文化局；短期而言，政府也應考慮把兼顧文化事務的民政事務局改名為民政及文化事務局。

42. 主席說區議會眾主席曾一起到澳門考察，出席由澳門旅遊及文化局所安排的文化景點遊覽，確實令人大開眼界。他同意陳議員的觀點，文化事業亦是一個都市的吸引力，只要能妥善安排，可以吸引外國人舉家到香港參觀，所以成立專責處理文化事務的政策局也有其可取之處。

43. 首席助理秘書長蘇女士說陳議員於 5 月曾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同樣的建議，他們在不久前已回覆。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政府的政策局均是一局之下處理多個範疇的事務，以符合資源共用，提高成本效益的目的。雖然在香港政府的架構下沒有一個獨立的文化局，但民政事務局內有專責的單位處理有關工作。自去年開始，其中一位副秘書長

的工作便由同時兼顧文化及體育事務，改為專責統籌文化政策的工作。從資源分布的角度而言，香港與其他先進國家投放在文化工作上的資源相若，約佔本地生產值的 1%，約 24 億港元。康文署為香港市民提供超過 15 個演藝場館，每年推出約 3,800 場室內及戶外的表演節目，而租用該署主要設施人士則每年舉辦 4,000 場節目。康文署在全港共設有 13 間各式各樣的博物館和一間電影資料館，及 74 所公共圖書館。此外，在政府的推動下，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亦致力令文化藝術得以貫徹到社會生活之中，提升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欣賞水平。後者更設有大學及碩士學位培訓本地的藝術人材。最近，負責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的表演藝術委員會，根據較早前《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中提出的有關政策方向，於本年 6 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了建議報告，在資助機制、場地提供及康文署舉辦的文化節目方面提出改革建議。政府正積極跟進有關的建議。總的來說，政府希望透過不斷豐富香港文化藝術的環境，把文化藝術不斷推動和深化。

44. 主席總結，香港在過往被稱為「文化沙漠」，但近年已明顯有所改善，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帶頭提高市民的文化水平，進一步改善市民的素質。他請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把議員的意見帶回政策局繼續研究。

#### 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 舊衣回收籠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8/06 號)

#### 有關禁止非法放置回收籠的建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9/06 號)

45. 主席說民政事務總署在上月初就解決困擾地區多時的回收鐵籠問題推出了新措施。為了讓各議員更清楚當中的安排，他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王專員向大家交代新措施的詳情，並一併處理數位議員在 4 月時所提交的一份相關文件(第 89/06 號)。為方便解答議員的查詢，也分別邀請到地政總署的兩位首席產業主任李國培先生和張港洪先生出席。

46. 王專員簡介跨部門協作模式處理舊衣回收籠的安排。她說鑑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限制，令地政總署不能迅速清理於街道上非法擺放的舊衣回收籠，因此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聯合多個部門並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的權力，使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職員可以在不需要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擺放的舊衣回收籠。食環署會在鐵籠的位置張貼通告，知會鐵籠的擁有人已觸犯法例，鐵籠則已被充公。食環署會保管鐵籠七天，若當事人向食環署要求取回鐵籠，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情況提出檢控，而該鐵籠亦會保留作為呈堂證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聯同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一

連四天進行了突擊行動，合共檢走了 27 個非法鐵籠。

47. 爲了協助非牟利團體繼續在社區進行環保回收活動，民政事務總署正邀請慈善團體在一定的條件下(例如定期清理回收箱、提供聯絡資料及收集舊衣的用途等)，在街道以外的指定地點使用“社區舊衣回收箱”。具體計劃仍在構思中，現時已在區內物色了 5 個位置供擺放固定的舊衣回收箱。在揀選這些地點時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一)非街道地點；(二)地點方便，盡量鄰近平日擺放回收籠的地點；(三)優先考慮室內地方；及(四)政府物業，因相對較容易取得業權人士同意。五個建議擺放舊衣回收箱的位置如下 —

- 賈炳達道公園內兩組蔭棚之間(近東正道與樂善道交界)
- 何文田培正道與文福道交界培正道休憩花園
- 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近交通交匯處出口)
- 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政府合署馬頭圍道入口外面向排球場的一角)
- 九龍城區議會佛光街休憩處(近消防局)

48. 陳麗君議員對於以跨部門協作形式解決區內舊衣回收鐵籠氾濫表示讚賞。她詢問在 7 月中旬的四天清理行動後，會否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確保情況不會死灰復燃。蕭婉嫦議員也讚賞政府今次出色的表現，她認爲能迅速回應地區的訴求，解決市民面對的難題，這樣才能彰顯強政勵治的本色。

49. 陳景煌議員認爲要保管所充公的的鐵籠達 7 天方可棄置，時間太長，間接浪費了政府的資源。現時街道被佔用，不僅限於非法回收衣物的鐵籠，也有收集廢物的貨斗，他希望政府下一步可以處理這些問題。

50. 馮競文議員認爲家維邨對面的公園沒有需要另設政府的舊衣回收箱，因爲家維邨經常舉辦回收運動，居民以及附近一帶的市民可參加該邨的活動捐贈舊衣物。她建議把回收箱改放於機利士南路與寶其利街交界的一幅政府官地更爲適合，只要把該地點現時的鐵絲網位置稍作改動，便可確保放置回收箱不會阻礙行人。

51. 莫嘉嫻議員詢問今次政府完全取締街道上的回收舊衣鐵籠後，地政總署會否仍接納地區團體申請有工作人員看管的環保回收活動。她說若地政總署可以批准這些大多以一天以限，而且有工作人員實地處理回收作品的活動，有助推廣環保意識。此外，爲免有人再次藉機混水摸魚，她建議收緊社區舊衣回收箱的申請資格，只有符合香港稅例第 88 條的認可慈善團體方可提出此類申請。

52. 蔡麗玲議員支持政府收緊於街上擺放鐵籠進行的回收活動，她希望了解政府的日後安排，例如是否只有符合香港稅例第 88 條的慈善團體方可參與政府所安排的回收舊衣計劃。另外，會否容許申請團體跨區舉辦回收活動。根據經驗，不少團體在與私人大廈舉辦回收活動時也會被要求為回收鐵籠購買保險，她提議政府考慮為稍後於各指定地點放置的環保回收箱購買保險。

53. 黃以謙議員認為今次的行動目標應是打擊違規人士非法把回收舊衣鐵籠隨街擺放，但不應扼殺有志推動環保工作人士及團體的活動。要成功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需要有互動的因素，所以讓環保人士在鄰近居民的位置設置有人看管的回收箱，以一天為限不長期佔用官地的活動應繼續獲得政府的支持。

54. 李健勤議員歡迎政府正視地區的問題，但認為今次的做法有點矯枉過正。按王專員所提供的資料，九龍城區內公眾地方所設置的回收箱只會有 5 個，即使以往一些不阻礙行人而容許申請放置回收鐵籠的位置也被刪去，會令居民不容易找到位置棄置舊衣物。為免影響市民的環保習慣，他建議增設區內的環保回收箱位置。此外，他查詢日後會如何安排參與回收計劃的團體使用有限的回收箱位置，及是否會限制有關團體的使用日期。

55. 何顯明議員認同李健勤議員的觀點，認為五個回收箱地點太少，而其中於九龍塘地鐵站旁的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與民居有一段距離，擔心市民不會費神運送舊衣到該處棄置。要改善回收箱太少的情況，他建議各位區議員積極與志願團體合作以自己或有關團體的辦事處收集居民的舊衣服，那麼區內回收舊衣服的地點便可即時培增。

56. 王專員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一)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密切留意街道上非法擺放鐵籠的情況，一旦發現有死灰復燃的跡象，便會聯同食環署再進行突擊掃蕩行動；
- (二) 今次取締街上鐵籠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法，而該法例規定需讓物主有足夠時間認領。由於法例條文規定，所以政府部門需保管所充公的鐵籠一段時間才可棄置。政府已經留意到陳議員所提出的其他佔用街道的問題，待完全解決回收鐵籠的問題後，便會着手研究如何解決其他問題；
- (三) 會考慮馮議員所建議的位置，並歡迎各議員提供合適的地點。她指出現時區內公眾地方所設的舊衣回收箱並不限於先前所介紹的五點，其實各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也已自發舉行回收活動，所以政府提議的五個地點只是提供額外途徑方便

居民。她指出要物色一個既方便而又符合不阻礙行人以及盡量位於室內場地的位置殊不容易，她呼籲議員給予協助，一同物色區內可用的地點；及

- (四) 她對於容許慈善或非牟利團體再次在街道上擺放回收鐵籠有很大保留，擔心會令市民難以分辨合法和非法的鐵籠。不過，她認同以一天為限而且有工作人員看管的回收活動則應繼續獲批准。

57. 食環署陳總監有以下補充：

- (一) 食環署有足夠地方存放檢獲的鐵籠，在存放 7 日後並獲警方通知取得法庭同意充公有關鐵籠和載有物品後，便會把鐵籠轉交政府物流服務署以拍賣方法處理。若職員在街上巡察時發現或接獲投訴街上有非法鐵籠，會盡快安排清理。如非法擺放鐵籠的情況惡化，便會安排大型的聯合掃蕩行動；及
- (二) 若日後議員與志願團體獲批准在街上進行回收活動，希望能盡量避免使用鐵籠，以免市民有所混淆而錯責政府部門沒有依法辦事，再次容許他人在街道上隨處放置回收籠。

58. 地政處張主任指出，根據過往審批於街上擺放舊衣回收籠申請的經驗所得，最終能獲相關政府部門同意擺放的地點寥寥可數，難免令人感到浪費了提出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的時間和心力。再者，公眾對於應否容許在公眾街道上擺放舊衣回收籠的意見亦不一，所以是適當時間改變過往的安排。市民普遍贊成政府採取果斷措施，取締非法擺放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為了避免不法人士魚目混珠，亦避免使市民執法部門感到混淆，在新措施推行後，各地政處不再接受就公眾街道上擺放回收容器的申請。唯有在有工作人員看守的回收活動攤位，並且不涉及長期擺放回收容器的條件下，地政處才會以一般攤位佔用政府土地的程序考慮有關申請。

59. 主席建議政府參考台灣警方的做法，把拖走違例泊車的工作外判，同樣地把充公鐵籠的工作交予承辦商，既節省政府資源，又可提高充公鐵籠的效率，可能是一個更有效的方法。

60. 伍精民議員認為主席的建議有其好處，但也可能引致貪污問題，令承辦商積極充公市面的鐵籠，再以廉價轉售給另一批非法回收商，所以他認為以現時的安排由食環署充公鐵籠較為安全。

61. 主席認為今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能夠迅速回應地區的要求，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困擾地區多年的回收鐵籠問題實在是應記一功。希望這次成功的經驗，可以推廣至其他地區問題，在社區、政府部門和市民

大眾互諒互讓合作的情況下逐一解決。他建議而議員同意以區議會名義發信贊揚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促成此解決方案的貢獻。

【會後備註：主席於 8 月 3 日已去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該局以靈活的手法解決困擾地區多年的回收鐵籠問題。】

#### 要求盡快興建骨灰樓及增加綜援殮葬費津貼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90/06 號)

6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監楊鎮海先生和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署理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解答文件第 90/06 號所提出的問題，兩個部門所準備的回應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3 及第 4 號。

63. 蔡麗玲議員指出近期傳媒也有報道，靈灰位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引致後人需等候很長的時間才有靈灰位安葬先人。由於市民對靈灰位有需求，但卻抗拒骨灰樓於相鄰的地點興建，令增建骨灰樓變得異常困難，所以政府更應及早計劃尋覓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骨灰樓。現時社署為綜援家庭提供殮葬費的金額有限，甚至不足以支付靈堂的部分費用，引致一些綜援家庭的街坊反映需要節衣縮食方可為家人安排一個得體的葬禮。現時市區及新界的骨灰樓費用並不一致，若不幸分配較貴的骨灰樓，當事人又要再掏腰包。她希望社署可以檢討現時為綜援人士提供的殮葬費金額；在短期內政府可考慮以另一形式協助綜援家庭，例如豁免他們要繳付的靈位費或辦理死亡證等部份的費用。

64. 食環署楊總監回應說署方已經以短期及長期措施改善靈灰位不足的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政府已分別在歌連臣角、葵涌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內數處範圍較細小的空地，興建約 7,000 個新靈灰龕，而位於鑽石山的新靈灰安置所計劃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興建，預計在 2008 年落成，屆時可提供額外 18,500 個靈灰龕應付這一兩年的需求。長期的工作則有以下各點：

- (一) 計劃在未來十年分別在葵涌的靈灰安置所範圍以及和合石墳場內加建約十多萬個新靈灰龕，但上述計劃需先決得相關區域的區議會及居民的支持；
- (二) 考慮改善骨灰樓的設計，例如加建樓層，由現時標準的 7 層增至 9 層或以上；增加每層靈灰位的行數，由現時標準的 7 至 8 行增至 9 行，增建可放置兩個靈灰甕的標準型靈灰龕而減少可擺放 4 個靈灰甕的大型靈灰龕。同時亦會興建一些“禁止煙火”的靈灰安置所，和改善紀念花園的設計，促進現有設施的容納數量；
- (三) 研究為新編配的靈灰龕引入放置年期，期滿後遺屬必須定期

為靈灰龕續期，無人續期的靈灰龕內的骨灰會被移走，並散在紀念花園內；及

(四) 鼓勵非政府機構(包括私營機構)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為市民提供靈灰位的服務。

65. 社署余先生說席上文件第4號已經詳細交代了社署過往數年所發放的殮葬費津貼開支，以及曾協助個案的數字。另外，亦羅列了九龍城及油尖旺區較常用的「護慰天使殮儀服務」和「東華三院殮儀服務」詳情，所以不再贅述。他指出殮葬費津貼的款項上限是依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而過去一年其辦事處所處理的49宗個案也沒有出現受助人投訴殮葬津貼不足夠，所以相信有關金額足以讓當事人應付基本的殮葬開支。

66. 劉偉榮議員指出要解決骨灰靈位不足的問題實在不易，因為一般市民一方面爭取加建靈位，但並不同意骨灰樓於所屬區域興建，政府因此要在這個問題未進一步惡化前，要更積極謀求解決方法。有市民曾向他提議，政府應考慮非常的方法處理這非常的難題，以抽籤的方式選定於哪一區增建骨灰樓，這個方法雖然定有爭議，但是既公平並且可快捷選址動工。既然市民也有能力獻計讓政府解決此難題，他希望得知食環署有甚麼計劃可以在市民反對之餘增建骨灰樓。

67. 馮競文議員指出有需要檢討永久性靈灰位的政策。她說有不少後人已經遺忘了曾祖父母的靈位，再沒有為先人掃墓。設置靈位主要是讓後人供奉，懷緬先人。若後人不再掃墓等於失去效用，所以不如為靈灰位設置期限，這樣也可促使更多人改用紀念公園，把先人的骨灰灑到紀念公園內讓骨灰變為樹木的養分，令先人可以與萬物同生。在配合上，政府應該於每個骨灰樓內設置紀念公園，公園內建有弧形紀念碑放置先人的遺照。若有需要，照片擺放時間也可設置上限，方便有限的資源無限地使用。

68. 葉志堅議員先申報利益，他本人是殮儀業商會的顧問。他說現時社署所提供的殮葬費是照顧基本殮葬所需的費用，應該足夠，由於這些金錢間接是由納稅人所支付，所以受助人不應強要社署完全支付其所耗用的各種各樣殮葬費。對於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他對於部分回應不敢苟同，例如增建家族靈位應可紓緩靈位不足的情況，因為普通位只可放置兩人的靈灰而家族位則最多可放置六個人的靈灰。他稱食環署要為紀念公園無人問津的情況付上部份責任。要扭轉這個局面，署方應多諮詢行內人的意見，改善公園的設計及進行推廣，方可為大眾所認識及接受。最後他指出現時處理先人的最大問題是焚化爐不足，先人遺體雪藏多日方可火化，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69. 陳家偉議員說加建骨灰樓的難度與設置垃圾站的情況一樣困難，市民不會反對這些基本設施，但亦抗拒設置於自己住所的附近，現時可行的

方法只有擴建現有的骨灰樓及紀念公園。就東華三院所提供的廉價殮葬服務，他詢問社署該服務是否只向綜援人士提供。**陳麗君議員**也希望社署釐清這一點，因為不少低收入家庭也希望有這樣的廉價殮葬服務，處理家人的身後事。

70. **蔡麗玲議員**再就這個議題，提出下列問題：

- (一) 東華三院的廉價殮葬服務並沒有包括提供紀念碑這一項；
- (二) 社署是否在審批發放殮葬費時需交由不同職級的同事批核，引致部分金額較大的個案久久未能獲發款項；
- (三) 為何社署不接受非本港居民後人申請發放殮葬費？
- (四) 現時哥連臣角的骨灰樓是以電腦抽籤分派靈位，而葵涌的骨灰樓卻以先到先得的方法，食環署為何容許兩種不同的分配方法共存，而用家是否可按自己對這兩個分配方法的喜好而揀選輪候靈灰位的地域？
- (五) 同樣地，不同地域的殮葬費用也有所偏差，新界一帶的靈灰位是\$3,000 而紀念碑是\$295；在市區區域，前者的費用是\$2,800 而後者是\$90。是否市民可按其負擔能力選擇放置靈灰位的地域？

71. **廖成利議員**對於馮議員所提及的先人靈灰位無後人供奉的現象也有所認同，他也同意靈灰位設置擺放期限，不過為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他建議可設置不同期限，例如 10 年、30 年及 50 年，使後人可有選擇。另外，他指出日本同樣有建設像香港的紀念公園的設施，但更進一步地使這些設施普及化，變為地區性的公園，不單是供奉先人的場地，更成為市民優閒之用的公園。食環署宜參考這個做法，繼續改變市民處理先人骨灰的觀念。

72. **楊總監**多謝議員，並說會多加參考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希望日後可以推出為市民接受的新構思解決靈灰位不足的問題。他逐點回應議員的查詢如下：

- (一) 歌連臣角和葵涌骨灰樓均以電腦抽籤方法分配名額，若有餘額，才使用「先到先得及預約登記」的程序；
- (二) 市區和新界的收費乃承襲兩個前市政局的價目，所以兩者稍有不同；新界區的靈灰位是\$3,000 而紀念區是\$295；在市區前者是\$2,800 而後者是\$95；

- (三) 政府靈灰安置所提供的靈灰位，家族位可放置 4 個先人的骨灰，而普通位則只限兩人；
- (四) 爲了改善紀念花園的使用率，歌連臣角的新建紀念花園將會使用一個全新的設計，佔地較廣及設有專用牆壁可設置約二千個紀念區。署方稍後亦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使用紀念花園；及
- (五) 署方正逐步更換日漸老化的火化爐，包括鑽石山，歌連臣角及和合石火葬場的火化爐，希望透過增加節數等措施，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

73. 余署理福利專員則有以下回覆：

- (一) 東華三院定價\$10,430 的廉價殮葬服務應該已包括提供紀念碑，而且這個服務也提供予非綜援人士採用；
- (二) 社署批核的殮葬費是按金額而需要不同職級的同事審批，所以審批時間會有所不同。他透露如金額少於\$5,000，社署的一般社工便可批核，若金額在\$5,000 以上，有可能要交予助理署長批准，難免需要較長的時間；及
- (三) 非本港居民因有其他技術問題，所以不能直接領取殮葬費，金額因此需交予社工代爲處理其親屬的後事。在特殊個案下，社署會考慮酌情處理。

74. 主席說，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而中國人的觀念都希望能風光大葬，死有葬身之地。可是香港地少人多，火葬場所提供的骨灰龕位已經開始供不應求，政府應及早計劃增建骨灰樓，及鼓勵市民改用紀念公園。此外亦如議員所建議，政府應積極參考其他國家以新觀念處理先人遺體以減少對墓地的需求。

75. 主席在下午 5 時 50 分宣布會議暫停 15 分鐘。在得悉議員並沒有事務需要常駐部門代表作答後，他宣佈常駐部門代表可以在小休後離席。

(蔣世昌和林健文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 啟德規劃檢討 — 第 3 階段公眾參與：初步發展大綱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8/06 號)

76. 會議在下午 6 時 5 分復會。主席說去年 11 月本會已討論了第 2 階段公眾參與的概念大綱圖，今次大會再次邀請到規劃署及都市規劃-茂盛(亞

洲)聯營顧問研究公司的代表向各議員介紹署方經諮詢公眾後所制定的初步發展大綱草圖。他歡迎出席討論的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李啓榮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國榮先生、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公司的孫知用和何偉略顧問。由於多位議員已經就這議題以書面表達意見，他請各位參考席上文件第 4a 及 4b 號。

77. 規劃署李專員首先多謝九龍城區議會一直積極參與啓德規劃檢討的公眾參與工作，就啓德發展給予寶貴的意見，並特別多謝主席多次為公眾論壇擔任講者。他說規劃署參考了市民對啓德發展的意見後，制定了一個初步發展大綱圖，讓大眾能具體地就發展的概念給予意見。

78.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公司孫先生接着以電腦投影片簡略介紹大綱圖下述的各個主要項目：

- (一) 啓德城中心(位於北停機坪東北部) — 包括北部的辦公室區、當中會附帶商業及酒店的發展。位於該處的沙中線啓德站廣場的東面會興建政府大樓。車站廣場南部將會有一系列獨立房屋和中等高度的樓宇；而東部則是已完成打樁的公屋用地。
- (二) 體育場館區(位於北停機坪西部) — 預計會成為新地標的多用途體育館將會靠近土瓜灣區。體育館會有通道連接到九龍灣畔的小海灣區。
- (三) 都會公園(位於跑道北部) — 除了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的場地外，該處也會應用於商業及旅遊有關的用途。
- (四) 跑道休閒區(位於跑道區中央) — 主要供低密度住宅之用。跑道休閒區東部將設園景平台，分隔行人和車輛，該區兩邊擬建海濱長廊，方便遊人前往遊輪碼頭。
- (五) 混合用途區(位於南停機坪下端) — 建議作為不同類型的商貿和住宅用途。
- (六) 旅遊及休閒中心(位於機場末端的啓德角) — 將設有郵輪碼頭，跑道尖端則設有跑道公園。
- (七) 交通配套 — 啓德發展位於東九龍的中心地帶，將連接現時及一些將興建的策略性主要道路，包括中九龍幹線，T2 幹路等，而未來的沙中線將會於啓德市中心設站。

79. 由於是次會議議題眾多，可供議員發表意見的時間有限，為免顧此失彼，何顯明議員要求主席另行安排一次專題會議，讓議員可專心就啓德

發展進行深入的討論。他得悉在初步發展大綱草圖公布後，官塘及黃大仙的區議員都相繼要求啓德加強與其所屬區域的聯繫，相比之下，九龍城區較為被動。他呼籲各位加一把勁，多就這項重大發展反映區內居民的意見。

80. 劉偉榮議員認為今次規劃署所草擬的發展大綱草圖基本上合乎居民的訴求，例如啓德所容納的人口已大幅下調，而綠化區則相應增加，令整項計劃更合乎環保的理念。但居民擔心當跑道打開一個 600 米的缺口時，啓德明渠的污染物會湧至土瓜灣一帶，令問題擴散至更多地方。有居民反建議政府考慮把明渠的污水引至郵輪碼頭一帶水流較急的地方，這樣才可有效地避免污染物聚集在海灣內。

81.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早日公布就處理明渠各個方案的研究結果，使市民可充分了解以不填海方法解決明渠污染的成效。她同意劉議員的說法，土瓜灣一帶居民對跑道中開闢 600 米缺口確有憂慮。最後，她希望署方考慮增建道路或天橋等設施，讓市民可從四方八面到啓德，而不是現時的構思，主要由九龍城舊區進入啓德城。

82. 黃以謙議員欣賞現時的設計，沒有在啓德內興建摩天大廈，但仍希望在規劃時要求該地所建的樓宇可以有統一的風格，並且不要使用不環保的玻璃幕牆。在設計概念上，亦希望可以營造一個與維港融為一體的氣氛。他同時忠告政府啓德的發展應該以市民為本，而不是為配合大型活動如東亞運動會而建，否則在大型活動會完結後，便有引致荒廢設施的惡果。

83. 李健勤議員說他及多位議員事先曾諮詢居民對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已經撮錄在席上文件第 4b 號內。簡單而言，他們擔心啓德發展未能配合鄰近社區的發展，最終導至新舊區分隔的局面。詳細意見如下 —

- (一) 太子道與宋皇臺道仍是繁忙的多線行車道路，單靠行人隧道或行人過路處未必能令新舊區融合，同時亦沒有足夠道路連接新舊兩區；
- (二) 沙中線車廠規模龐大，位於九龍城及新區的中間，阻礙了新舊兩區的融合；
- (三) 沙中線啓德站和車站廣場遠離舊區，未必可以促進新舊兩區人流互動；及
- (四) 現時馬頭角一帶已有樓高數十層的大型屋苑相繼落成，若鐵路車廠旁的住宅區容許興建高密度的大型屋苑，擔心將會產生屏封效應，影響舊區的景觀、光線和空氣流動等。

84. 馮競文議員表示她有意以司法覆核的方法，盡快釐清啓德明渠的污

染問題是否可以透過填海方式解決。不過，她希望署方繼續研究其他方法處理明渠。她說政府可參考興建水塘的方式，先建堤壩把明渠與維港分隔，然後抽乾明渠進口道的污水，再動工挖掘當中的污泥，便可大幅改善明渠進口道的水質。雖然有關的工程浩大，但相信會遠較長期以化學品控制水質更具成本效益。另外，她擔憂在啓德加入這麼多商業元素會導致市民集中於啓德消閑，間接導至舊區經濟活動委縮。

85. 梁英標議員贊同安排專題會議讓各議員可以就這議題有足夠時間暢所欲言。他對於跑道開闢 600 米缺口的構思有很大的保留，擔憂期望產生的活水效應反變為污泥擴散的惡果。他與李健勤議員有同感，沙中線車廠建議設於九龍城及啓德之間，只會阻礙新舊區的融合。

86. 蕭婉嫦議員歡迎大綱圖內的體育館、遊輪碼頭、海濱長廊等設計，唯一不滿是署方仍沒有依市民的意願，考慮以填海方法解決明渠的問題。她強調明渠顧名思義是渠，而不是海，所以政府應該重新研究明渠是否不應受制於《保護海港》條例。現時署方建議以 600 米的缺口促進水流及減少沉澱物，成效存疑，但市民則先要賠上 600 米珍貴的可發展土地。她希望政府能把這些不填海方法所要付出的成本向市民交代，她相信市民若知道實情定會大力支持政府進行司法覆核，務求以填海方法根治明渠的問題。

87. 陳景煌議員也贊同安排專題會議，讓議員有充份的時間就啓德發展這項重大計劃反映意見。就整個計劃的設計，他希望除了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外，也預留部份予公眾參與，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至於啓德內所建的集體運輸系統，則務必符合方便及環保兩個原則。

88. 尹才榜議員指出初步發展大綱圖只提供署方經深思熟慮後而定出的設計藍圖，卻沒有提供背後的理據，容易引致他人質詢現有設計是否有充足的理據支持。他促請署方公開這些理據，好讓他們詳細分析這些資料才給予客觀意見，這樣的理性討論才會有效果。

89. 廖成利議員說居民最擔心是啓德發展時能否藉此帶動發展周邊的動力。整個設計給予他的印象是孤島一樣，與舊區頗為割裂，只有區內少數人才有機會經常享用啓德內的各項設施。他另外關注容納 4 萬多人的體育館的疏散情況，因為相應的交通配套仍有不足。至於啓德明渠的解決方案，他希望署方能提供一些客觀數據，讓他們可依實際數據去評論填海以外的其他方法是否有效。

90. 何志佳議員也擔憂體育館的疏散人群配套設施不足。此外，他亦關注維港的水質每況愈下，若不切實解決明渠的問題，有可能影響到啓德的未來發展。

91. 陳榮濂議員也支持其他議員的建議，另行安排一個會議專題討論這

個重大議題。他得悉啓德發展計劃內會重置宋王臺大石，由於此石對九龍城深具意義，所以他希望署方不要掉以輕心，應盡量把宋王臺大石放回原址。

92. 陳家偉副主席提出兩點意見。首先居民關注是怎樣藉啓德發展帶動周邊舊區興盛，可惜討論文件只側重啓德內部的項目，而沒有提及日後相鄰區域的發展規劃。就明渠的問題，他指出文件並沒有提供任何數據令他們可以深入討論這個爭議性的問題。他希望署方在稍後所安排的專題會議上，除了提供參考數據外，更應定出政府就明渠及小海灣一帶的水質目標，因為附近水域只是用作停泊船隻或是用作發展水上活動地點均會對如何處理明渠的方案有很大影響。

93. 主席表示經過兩次公眾諮詢的過程後，署方仍然沒有應九龍城區議會的要求，制定一個以填海為基礎的發展計劃供市民比較填海與不填海兩者的成本及效益，實在令他感到失望。他認為只有讓市民客觀比較兩者的差異，他們才會下定決心選擇填海還是不填海去解決啓德明渠的污染問題。政府屆時便可根據民意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以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去爭取填平明渠。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討論啓德發展，和讓規劃署準備議員索取的補充資料，主席建議，並獲議員贊同由區議會大會召開特別會議，日期暫定為 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會後備註：由於規劃署代表在 2006 年 8 月 3 日上午需要出席另外一個會議，所以特別會議改於 2006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舉行。】

94. 李專員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他重申政府在規劃啓德發展需要遵守合法這個基本原則。鑑於終審法院在 2004 年的裁決，只有在證明填海工程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時，方可推翻，所以在沒有充份理據的支持下，署方只可以以「不填海」為起點，制訂各發展建議。就尹才榜議員的提問，他回應說諮詢文件的對象是一般市民，所以設計所涉及的技術性資料及數據均省去，若各位有興趣了解今次發展大綱圖背後所涉及的分析及數據等詳細資料，歡迎大家到規劃署的網頁瀏覽或親身到署方的資料中心翻閱這些資料。

95. 何偉略顧問說自啓德發展計劃開始，他們已經就解決明渠污染問題進行一連串的工作，包括研究以生化方法減低明渠的污染程度。在跑道開闢缺口的方案是加速進口道的水流，令沉澱物不能積聚於海灣區內。為配合有關的改善水質工作，政府部門亦會針對明渠的源頭在上游一帶實行中及長期的工作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希望令日後排到進口道的水質可大幅改善。他透露以電腦模擬所進行的測試顯示在以上條件下，明渠的水質有明顯的改善。他總結不論日後是否以填海方式解決明渠的問題，有關工作可收集的數據對日後改善明渠水質仍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96.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高級工程師指出啓德發展是受《環境評估條例》所約束，若計劃最終未能充份照顧環境問題，有機會因不符合環境評估報告要求而要進行修改，所以大家可以放心。他接著說，即使能夠證明填海解決啓德明渠污染問題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填海的規模也必須是最少的，因此署方還需要進行一些研究及模擬測試擬定填海的最小幅度。署方正為解決啓德明渠污染問題進行研究，按現時進度，在本年年底可望在此問題上有較明確的結論讓公眾參考。

97. 何顯明議員質疑若現時各單位的工作只是把啓德明渠排出的水除臭，而不是變回如海水一樣的質素，便不應該說測試的結果是正面，否則有誤導市民之嫌。

98. 主席說基於時間問題，討論到此終止。他促請規劃署審慎考慮各議員的意見，更特別希望可以在即將召開的特別會議上向議員提供一個以填海為基礎的發展方案，好讓議員比較兩者的優劣。

#### 促請政府對「遊學團」作出嚴格監管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91/06 號)

99. 主席歡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鄭重慶先生出席會議，回應伍議員的文件。在開始討論前，他請議員參考局方所提交的書面回應，詳見席上文件第 5 號。

100. 伍精民議員簡介文件第 91/06 號。他說由於過往發生多宗涉及遊學團的意外，令市民關注部分遊學團所提供的保障較一般旅行團少，因此他促請政府嚴格要求所有籌辦遊學團的組織必須註冊，使它們納入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範圍之內。

101. 鄭主任說局方非常關注遊學團的質素問題。為了進一步提升由旅行代理商所承辦的遊學團的質素，香港旅遊業議會於今年 3 月制訂了「經營遊學團守則」，詳細列出旅行代理商在舉辦遊學團時需要注意及遵從的事項，例如必須派持證領隊陪同，並註明領隊及團員的比例；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詳盡的遊學團資料，包括接待單位的資料、上課和課外活動安排、住宿的地點等。至於是否需要以發牌的方法規管由學校或非牟利志願社會服務團體所舉辦的遊學團，他解釋說《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原意並非要規管那些不是以商業模式經營，和不是以旅遊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的機構。現時不少遊學團是由本港的大學或中學與外地大學或學校合作，在學校假期時，利用外地院校的設施及師資為本地學生安排學習及交流活動，因此局方認為並不適宜“一刀切”地強制要求所有舉辦遊學團的機構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強制有關的工作必須交由旅行代理商辦理。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政府、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一向積極鼓勵家長在為子女選

擇報名參加遊學團時，事前應多搜集資料，主動了解舉辦遊學團機構在這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並按自己的需要，考慮為子女額外購買旅遊保險。

102. 伍精民議員理解學校及志願團體因只偶爾舉辦遊學團，不宜以法例方式強制它們註冊成為旅行代理商。不過有鑑於遊學團已成為一種時尚的暑期活動，遊學團愈來愈多，他認為政府可考慮以行政手段，按舉辦組織的經驗，財力等因素給予評級，方便消費者揀選較有保障的遊學團。

103. 主席請鄭主任考慮伍精民議員的意見，並多謝他耐心等候這個延誤了個多小時才討論的議題。

(何志佳議員在晚上 7 時 40 分離席)

籲請監管電波產生的輻射，確保市民的健康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92/06 號)

要求監管營業員促銷手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93/06 號)

104. 為了節省時間，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把兩個關於電訊事務的議題合併討論。他歡迎電訊管理局卓聖德署理高級電訊工程師、黃鎮生監督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及諮詢部陳永佳首席主任和馮澤仁總主任出席會議。他同時請各議員參考卓工程師為回應文件第 92/06 號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6 號。

105. 蕭婉嫦議員先介紹文件第 92/06 號。她說近年陸續收到紅磡隆基大廈部分面對流動電話發射站的高層住戶反映，自發射站興建後，家人身體狀況變差，甚至有住戶患上癌症，他們懷疑主因是發射站所產生的強力電波所致。同時陽光廣場高層住戶也有類似的申訴，不少住戶懷疑受電波干擾變得情緒不安，更有個別住戶出現大量脫髮的現象，因此相繼搬出，令該大廈高層十室九空。她希望電訊管理局正視電波輻射對市民的影響。

106. 卓工程師就蕭議員文件內所提出的問題逐一回應如下：

- (一) 按現行牌照規定，流動電話營辦商(以下簡稱「營辦商」)設置流動電話基站，必須向電訊管理局申請。為確保市民的安全，流動電話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必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局方才會批准營辦商啓用該基站。局方現時是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的標準作為批核準則，這個準則亦獲本港衛生署的認同；
- (二) 營辦商須於設置新站或更改其發射站的技術特性(如更改天

線位置、增加天線等)後，為該站進行實地測量以確保該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水平符合 ICNIRP 標準，並將有關的量度報告呈交局方審閱。此外，如果收到市民投訴，局方會進行實地量度以確保有關無綫電設施符合安全輻射水平。局方亦會派員抽查設於香港不同地方的流動電話發射站，以監察其非電離輻射水平。局方相信上述的監察安排能有效地確保發射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符合 ICNIRP 標準，保障市民的安全；

(三) 市民如懷疑受電波輻射干擾可向電訊管理局投訴。就蕭議員所提及的地點，在過去一年內，該局曾處理隆基大廈住戶提出的 8 宗投訴，經調查後發現被投訴的發射站所發出的輻射水平符合國際安全標準。至於陽光廣場，雖然未有住戶作出投訴，但他歡迎蕭議員提供有關居民的資料讓他的同事跟進。根據他本人在會前親身到陽光廣場視察所得，住戶所針對的發射站其實與陽光廣場有一段距離，所以按照過往經驗，有關發射站對陽光廣場所產生的輻射水平應該不會超出標準；及

(四) 為了讓市民了解輻射對人的影響，以及市民可向哪個部門就電波輻射的問題尋求協助，局方印製了一些宣傳單張，市民亦可致電向電訊管理局索取有關資料或提出申訴。

107. 劉偉榮和劉定邦議員分別就如何量度發射站輻射度數提出問題，他們均擔心若局方是按每支天線的輻射度數作量度單位會忽略多支天線同時發射訊息是所產生的協同效應。

108. 文德全議員要求卓工程師詳細交代局方監管的工作，包括披露香港共有多少個發射站，局方會相隔多久才巡查發射站，以及有多少發射站是從未巡查過。他更希望知道在過往有沒有發現發射站的輻射超過標準。

109. 李健勤議員說他曾處理一個個案，電訊營辦商因住戶投訴，所以把發射站從天台移至外牆，在再收到業主反對後，便索性改租一個單位，把發射站安裝在一個單位內避過其他業主的反對聲音。在這個個案上，局方仍認為這個移至鄰近民居的發射站合乎規格，所以他希望得悉局方是以何尺度審批發射站位置的申請。

110. 蔡麗玲議員指出局方所用的標準可能是適用於身體健康的市民，但未必適合於長期病患人士或一些依靠醫療器材維生的病人，她詢問局方有否制定相應的標準。

111. 何顯明議員申報本身是電訊行業的從業員。他詢問局方在審批電訊營辦商安設發射站的政策及準則，並查詢局方有否與規劃署協調，在一個

區域有系統地分布這些發射站。長遠而言，他希望局方考慮要求發展商在建築樓宇時，在天台加上一個專供安置發射站的塔，這些塔應該位於高處並與住客的樓層有一定距離，這樣便可減少發射站對民居的影響。現時一般民眾對規管發射站的規則認識不多，若局方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訊，市民便可就這些客觀標準去評估自己的處境，而不是以覺得身體不適這些空泛的理據去投訴鄰近的發射站。

112. 黃以謙議員憶述他在上一屆區議會曾提出相關文件討論。當日的文件提及地產發展商以綑綁式的手法把集團屬下的電訊服務強加於其管理的大廈住戶。另外，他也曾建議市民積極監管電訊管理局的工作，當時局方的回應是會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讓市民得悉局方在處理這些市民關注事項上的所做的功夫。事隔兩年，他希望卓工程師交代局方有哪些措施增加局方的透明度。

113. 卓工程師就議員提出的問題逐一回應如下：

- (一) 局方不是單單針對個別發射站的天線量度輻射水平，而是針對受影響的地點。若市民有投訴，局方會安排職員到投訴人的住所實地量度該位置所接收的整體輻射水平；
- (二) 議員建議有系統規劃發射站的建議是值得考慮，可是現時市場最需要覆蓋的範圍往往是已發展的市區；此外，即使電訊營辦商有意在某個地點建站也不一定獲業主的同意，因此規劃發射站位置有一定難度；
- (三) 局方審批設置流動電話發射站的申請，主要是考慮輻射水平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即 ICNIRP 標準)，而發射站與民居的距離只是影響輻射水平的其中一項因素；
- (四) 發射站的具體數目及位置乃電訊服務商所提供的網絡設計資料，由於屬敏感商業秘密，局方不便披露這些資料，概括而言，香港現時約有 17,000 至 18,000 個流動電話發射站，而在人口密集的地區，發射站的數目較多。局方過去平均一個月收到三至四個市民就流動電話發射站的查詢，市民一般擔心鄰近所設的發射站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局方若收到這些查詢會有專人即時跟進；
- (五) 由於流動電話發射站的數目龐大，局方現時主要是因應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測量個別發射站，但亦會不定期派員到設於香港境內的發射站進行抽查，以監察其輻射水平。截至目前為止，局方所處理的投訴中絕大部份發射站均符合局方所規定的標準。據他了解，典型的流動電話基站的非電離輻射水平

只在其天線正前方約一至兩米範圍內才會有可能超出 ICNIRP 標準，該範圍通常是市民一般不能到達的地方，而大廈內的非電離輻射水平通常遠低於 ICNIRP 標準，因此暫時並沒有個案發現住戶所接受的輻射水平超標；及

- (六) 根據衛生署的意見，還沒有科學證據顯示低於 ICNIRP 標準的非電離輻射會危害健康。至於發射站所產生的輻射對依靠醫療器材維生病人的影響是取決於很多因素，例如有關器材所用的頻率，因此不能一概而論。若有市民遇到這樣的情況，局方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的處理。

114. 主席多謝卓工程師，並宣布開始討論文件第 93/06 號，有關電訊營業員的不良促銷手法，他先請議員參考電訊管理局以席上文件第 7 號所提交的書面回應。

115. 區嘉誠議員說過往不時有報道說營業員以接近訛騙的手法誤導長者簽約選用其推廣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等服務，近期情況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有些營業員更以網絡商合併為由，要求用戶簽約改用其公司的服務，有些更以核對身份證等個人資料，誤導用戶續約，他希望了解電訊管理局有何措施監管有關營辦商的促銷手法和懲處不良經營的營辦商。

116. 陳麗君議員指出她及蔣議員在個多月前曾披露新電視以訛騙的手法，誤導何文田的居民選用該公司的收費電視，經多番努力，新電視只以解約或退款等安排平息市民的投訴。雖然新電視已經由無綫電視收費電視台取代，她希望知道局方在跟進新電視這種全港性誤導市民策略，會否引用書面回應內第四點所引述的罰則。

117. 李健勤議員說現時不少營辦商以組合形式促銷其服務，當中有一些市民所選用的電話加上網組合時，因不同原因而無法使用寬頻服務，在與營辦商爭議時也只能取消合約上網的部分，而不能撤銷整個組合的合約。他詢問顧客是否有權爭取撤銷整個組合的合約，而局方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簡稱「消委會」)可以為投訴者提供哪些協助。

118. 蔡麗玲議員指出市民透過電話與營辦商職員續約或向職員查詢時均會被錄音，這些錄音紀錄可以作為市民投訴的有力證據，可是每當市民向營辦商投訴時，它們都拒絕向投訴人提供這些錄音紀錄。現時不少營辦商遇到市民投訴他們以不當手法誤導市民簽約，均會以解約及退款了事，其實對方是默認有過失才會讓步，她希望了解電訊管理局在處理這些自行和解的個案時，是否仍會考慮引用罰則懲處哪些不良經營的營辦商。

119. 電訊管理局黃鎮生監督應議員的查詢如下：

- (一) 局方在 2005 年 3 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向香港消費者推銷固定線路電訊服務時的不當促銷行為」的報告，報告臚列了九項最佳做法指標，供營辦商參考遵循。自發出有關指標後，局方所收到的同類投訴已大為減少。若議員再遇到這些投訴，他歡迎議員將有關投訴轉交該局跟進；
- (二) 《電訊條例》一般只適用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持牌商。由於新電視（現稱「無綫收費電視」）持有的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收費電視服務已被歸類為內容服務，因此，電訊管理局不能援引《電訊條例》第 7 M 條處理有關個案；
- (三) 李健勤議員所提出的個案涉及營辦商和用戶之間的合約糾紛，並不屬於電訊管理局的的權責範圍。局方現時的做法是把這類型的投訴轉介給有關營辦商，由雙方協商解決所涉及的金錢糾紛，用戶亦可主動向消費者委員會尋求協助；
- (四) 由於營辦商所安排的電話錄音主要是作為公司內部監管運作之用，所以一般都不會主動向用戶提供有關紀錄。若用戶向營辦商索取這些紀錄，營辦商亦有可能向用戶收取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 (五) 雖然營辦商可以與用戶自行調解投訴個案，但若有足夠證據顯示營辦商曾以不正當手段向消費者進行促銷，即使已經與有關用戶達成和解協議，電訊管理局仍可根據《電訊條例》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並對違規營辦商作出適當的懲處。

120. 消委會陳永佳主任則有以下的回應：

- (一) 他指出自電訊管理局在發出最佳做法的指引後，消委會所收到有關誤導的促銷投訴有顯著下降，情況令人欣慰；
- (二) 消委會本身是一個法定的諮詢機構，而主要職能是協助調解市民與生產商及零售店的糾紛，並無賦與任何懲罰的權力。消委會積極提高市民在消費方面的權益，例如近日便製作了電視宣傳片教導長者不要草率簽署電訊服務的合約。另外也曾安排講座給長者及為長者提供服務的社工，藉此提醒老人家在消費時要小心避免受騙，消委會歡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廣精明消費，爭取合理權益的活動；
- (三) 若議員期望消委會在保障市民權益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可以支持消委會向政府爭取多年的代投訴者進行訴訟的權益。此外，亦可要求政府加快制定法例監管收費電視，使這

個未受監管的行業早日有一個機制管理；及

- (四) 消委會過往處理投訴時，均能取得營辦商的合作提供其電話錄音紀錄供調查，若蔡議員遇到困難協助用戶取得電話錄音紀錄跟進投訴，可考慮把個案直接交予消委會處理。

121. 主席總結，一般都市人非常依賴流動電話、互聯網及收費電視等服務，漸漸令這些服務變為生活必需品。由於使用人數眾多，若容忍營業員以不當手法欺騙顧客，受害的便會是廣大市民，所以希望電訊管理局加緊要求服務供應商嚴格監控其營業員素質，而消委會則更主動公布投訴個案及普查結果，讓市民能有更多資訊去揀選可靠的服務供應商。

### 支持三年免費幼兒教育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94/06 號)

122. 主席歡迎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余淑嫻女士出席會議回應這份文件。他說余女士所準備的書面回應，已經以席上文件第 8 號分派給各位參考。

123. 陳榮濂議員說他的意見已經詳列於文件 94/06 號，所以不再贅述。他得悉現時政府只資助非牟利團體所開辦的幼稚園，若然未獲資助的幼稚園數目有限，他會建議政府會把免費教育全面擴展至學前教育。這樣家長也不需要費神四處物色受資助的幼稚園，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124. 蕭婉嫦議員同意陳榮濂議員的建議，推行三年免費幼兒教育。她認為幼兒教育對下一代十分重要，若政府能夠全面資助幼稚園，令校舍及師資等有所改動，可望進一步提昇青少年的質素，此外也可大大減輕父母所負擔的沉重學費。

125. 陳家偉副主席認為問題的癥結是政府是否視三年的學前教育為基礎教育，若然大家同意幼稚園的學習階段是基礎教育的一環，政府便有責任改善現時的狀況，改革現時整個教育制度的安排及配套。

126. 余主任指出政府一直向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以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學前教育的機會，資助方式包括：(一)向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還租金及差餉，和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直接撥款予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二)直接幫助有需要的家長繳付學費(提供全免、75%減免及半免)。政府在本學年正積極進行學前教育檢討，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現階段局方對於是否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持開放態度。

127. 主席總結，幼兒教育做得穩妥，才能確保新一代日後有良好的發展，所以推行免費幼兒教育讓社會各階層的兒童均能享有具水準的學前教

育對提升市民的質素有一定幫助，他希望教統局能積極促成這項德政。

(區嘉誠議員在晚上 8 時離席)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76/06 號)

128. 主席說，民政事務總署於 6 月初公布此項協作計劃，藉此推動慈善團體伙同地區各界組織在區內開展一些持續性的扶貧工作。由於區議會可以以合辦人的身份配合慈善團體參與此計劃，所以他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王專員向各議員簡介有關計劃的內容，並邀請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署理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出席，方便解答議員可能就本區扶貧工作的情況而提出的查詢。

129. 王專員指出，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在未來五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為落實有關的工作，政府推出這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紓困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協作計劃的目的不是給予福利或短期救濟，而是促進跨界別合作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可僱用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並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自我裝備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她接着以投影片簡介計劃的要點，包括申請資格、資助範圍及形式等。

130. 何顯明議員查詢計劃會否對申請者的行政費設置資助上限，避免部分團體藉參加地區扶貧服務，把其自身的行政開支轉嫁到計劃內，間接令納稅人資助該團體的營運。

131. 陳景煌議員認為政府設立不同的基金及計劃，資助有心人士開展地區的工作改善居民的福祉，可是不少政黨卻利用這些渠道，藉參與地區工作擴展其影響力，與服務坊眾的原意有所不同。他同意何議員的觀點，認為應清晰註明哪些項目才視為可被資助的行政費用，防止有人魚目混珠。

132. 王專員解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列明只有因擬舉辦的地區扶貧工作而引致的行政費用才會獲得資助，而上限亦列明為計劃總開支的 5%。

133.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第一輪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是本年 8 月底，若各位得悉有慈善團體有意與本會合作，請提醒這些機構盡快向秘書處提交計劃書。

## 其他事項

### *參觀機場管理局*

134. 主席請議員留意將於 7 月 21 日參觀機場管理局，已報名參加的議員請準時於正午 12 時在議員休息室集合，乘專車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整個行程將會於下午 5 時完結。

### *改善發放區議會會議記錄的建議*

135. 主席說秘書處在 5 月中旬曾以文件諮詢議員對於上載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錄音檔案至區議會網頁，並簡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意見。該建議已獲通過。不過，由於數位議員對建議有保留，秘書已經以席上文件第 9 號對部份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簡單而言，區議會大會將繼續沿用詳盡會議記錄形式，而委員會會議記錄則會較為精簡，主要涵蓋討論的要點和結論，而發言的議員姓名亦會保留。他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便建議於 9 月開始的委員會會議開始採用此種精簡撰寫會議記錄的方法。

136. 馮競文議員強烈反對把會議記錄聲帶透過區議會網頁公開。她首先不滿為何公開會議記錄這個重大決定只以傳閱文件徵詢議員的意見，認為應於席上討論方才恰當。她擔心若把會議內容向外公布，會有議員為吸引市民的注意力，轉用激進的方式或「出位」的表達手法，影響議會的秩序。另外，她認為若未獲議員的同意把其說話內容公開有侵犯議員私隱之嫌。現時市民可向區議會申請聆聽會議記錄的錄音帶版本，但要透過秘書處安排，而且不會大伙兒到秘書處聆聽錄音內容。與之相比，在區議會網頁上發放，市民以及議員的政敵可隨時收聽並節錄內容作為批評的話題，即使中肯的評論也有可能被不滿的人士斷章取義引用作為控以誹謗的罪名，所導致的後果非同小可，因此她呼籲議員三思，不要草率同意把議會錄音記錄公開。若真的要實行，她建議先試行一至兩次，再行檢討才決定是否全面改用新模式處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37. 黃以謙議員理解秘書處建議的方案可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但作為民選議員要確保有渠道讓市民知道自己在議會上的表現。若日後委員會會議記錄以精簡撮錄方式製作並刪去議員的名字，選民便不容易監察議員的工作。雖然公開會議的錄音記錄有彌補的作用，但他始終認為選民會較喜歡翻閱詳盡的書面記錄，而不會費神聆聽冗長的錄音檔案。總括來說，他不贊成改用新的方法處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錄音的原意是方便公眾原汁原味地知道會議的討論內容，他會建議區議會另行聘請公司仿效法庭以逐字逐句的方式筆錄整個會議過程。

138. 廖成利議員憶述沙田區議會曾發生一名區議員引入會議的錄音帶內容控告另一名議員誹謗。日後若有同樣事情發生在本會，而本會若已採

用公開會議錄音內容的做法，他擔心會否被視作宣傳有關的誹謗內容而需負上責任。

139. 伍議員認為錄音記錄在網上發放會方便起訴的一方搜集證據，若議員在議事時無意地說了可能被人視為影射或誹謗的內容，便會處於不利的處境。

140. 回應馮議員的意見，王專員指出秘書處對推行此建議沒有既定立場，一切取決於議員的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對改善現行發放區議會資訊是上一次區議會會議議程討論會的決定。根據議員對傳閱文件的書面回覆，大部分議員均贊同把會議內容的錄音檔案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一併改以精簡的撰寫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不過，考慮到有數位議員對建議有保留，所以即使建議已獲通過，也安排在今次會議上再交代詳情，讓議員有機會再審議有關的安排。她希望議員留意現時有些區議會更讓電視轉播其議會的開會過程，各議員也應該考慮是否應與時並進增加九龍城區議會的透明度。她重申秘書處對於是否採用建議的做法持中立的意見，一切以議會的最終決定為依歸。

141. 何顯明議員認為既然政府計劃授予區議會更大的職權，議員應藉此檢討區議會職能的機會，要求政府授與現時立法會議員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使議員不會因會議程序中的言論而被人以民事或刑事起訴。

142. 陳家偉副主席理解議員所持的反對理由，他向主席提議重新審議開放會議錄音記錄及簡化委員會書面記錄的整個計劃，並由秘書跟進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再以文件於下次交代。不過他請議員在討論此建議時要留意一些事項，首先現時區議會的會議是開放予公眾旁聽，會議場地因此會視為公眾場所，而現時市民也有權向區議會申請聆聽會議記錄的錄音帶，因此議員在議會的討論內容是否仍屬私隱有商榷的餘地。他同意多位議員的見解，作為民選議員要向選民交代，可能詳盡的文字記錄對比錄音記錄更為方便。而在網上提供錄音檔案，即使不是主動發放，在遇有訴訟時也可能被視為傳播涉案的具爭議內容，因此有需要釐清區議會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

143. 主席在聽取了各議員的意見後，同意新建議可能涉及私隱及法律責任等未被考慮的因素。有鑑於新建議有相當的爭議性，他同意把新建議擱置，待秘書跟進議員的問題後，再提交文件到會上討論和議決。

#### *渣打馬拉松 2007 年區議會盃*

144. 他說剛收到業餘田徑總會給區議會的信，邀請各區議會組隊參與 2007 年區議會盃，由於 2007 年是渣打馬拉松這項慈善運動的十周年，而這項活動也成為香港的一項盛事，有助建立香港具活力和樂善好施的形象，

所以主席建議組隊參加，並邀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尹才榜議員統籌組隊參與的事宜，與會的議員一致贊成主席的建議。

145.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8 時 30 分結束。他請各議員留意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2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8 日。

146.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